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儲光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鼎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琇如

訴訟代理人 白靜慈

徐國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440元本息，嗣被告具狀陳明異議而續爭執原告主張，應認被告該異議之真意為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先予敘明。查被告上訴利益為3萬84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但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